

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股票代码:000663 股票简称:永安林业 编号:2025-025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,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锦华先生主持,会议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(其中,刘丽娟,王天麟、陈元彬、彭亚丽、孙江泳以通过表决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(二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(三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(四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(五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(六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8月15日

股票代码:000663 股票简称:永安林业 编号:2025-026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,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黄树燕女士主持,会议出席监事6人,实际出席监事6人(其中,秦超,朱翼以通过表决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(二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(三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(四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(五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;

(六)会议以书面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8月15日

股票代码:000663 股票简称:永安林业 编号:2025-027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项,顶目背景。

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,提出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,建立国家木材制度,把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维护国家木材安全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及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决策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中林(南平)林业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)

(二)公司类型:有限公司

(三)注册资本:10,000万元人民币

(四)主营业务:主要从事从木造林;森林经营和管护;木材销售;森林防火服务;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;中草药种植;食用菌种植;木材产品销售;森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

(五)资金来源及投资方式:以自有资金出资,出资比例为100%。

上述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已在当地相关部门的登记注册。

(六)管理安排:作为项目投资平台,开展重点区域国家储备林投资。

三、本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决策,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不涉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公司已成立后,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进展或者变化,加强管理及风险控制,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,确保子公司顺利运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8月15日

股票代码:000663 股票简称:永安林业 编号:2025-028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訂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訂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訂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訂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訂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訂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及对制度修訂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章程修訂后对照表

公司章程修訂后对照表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,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以下简称“治理准则”)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党章”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体字[1993]126号文批准,以募集方式设立,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000191612450X。

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经福建省公证处“闽证公[1996]11号”文书批准,向公众发行人民币1000万股,其后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股票,并经中国证监会闽证监发[1996]11号文批准,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,募集资金1600万元,该160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。公司于1996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第四条 公司名称变更为“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,即“永安林业”。

第五条 公司住所:福建省永安市大湖镇。
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,668,39295万元,全部为普通股。

第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,668,39295万元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党的领导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,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。

第十条 公司依法经营,遵守社会公德,诚实守信,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,承担社会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行业的每一个股份公司都有相同的权利,同行业的每一个股份公司都有相同的义务。

同行业的每一个股份公司,其经营行为和价格应当相同或相当,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购的股份,每股认购的价格应当相同或相当。

同行业的每一个股份公司,其经营行为和价格应当相同或相当,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购的股份,每股认购的价格应当相同或相当。